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6642號

原告 東錦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告 陳文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向原告承攬國瑞廠牌94年份、引擎號碼1AZ0000000號、車號000-00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與原告簽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。詎被告違規駕駛，遭台北市監理所註銷駕駛執照，被告無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登記證，乃駕駛系爭車輛到處載客營利，致原告遭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裁罰。嗣經原告催促被告停止駕駛並將車牌繳回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於112年5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新北市政府

警察局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樹林郵局第104號、第105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